

同德市

杨文进

2024.6.30

云南省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 特种作业人员证照过期案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永德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编制时间：2024年6月24日

目录

一、案件基本情况	1
二、调查取证情况	2
三、违法事实	3
四、处理建议及法律依据	3

云南省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证照过期案调查报告

2024年6月7日，永德县应急管理局对云南省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过程中，共检查出隐患4条。其中一般隐患3条，重大事故隐患1条：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过期（电工证）。县应急局基础股于2024年6月11日将案件线索移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于6月11日受理立案。

为查明原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永德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案件进行调查。

案件调查组通过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当事人、综合分析和科学论证，查明了案件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省永德昌明贴锰矿业有限公司；住所：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亚练乡；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金：王伍仟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6日；营业日期：2009年11月2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以硅矿、贴锰矿为主的矿产资源勘察、开采、选冶、营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线索基本情况：

2024年6月7日，永德县应急管理局对云南省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存在4项问题，开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现场检查记录》（永应急现记〔2024〕43号），其中存在一项重大隐患；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过期。开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永应急责改〔2024〕43号），责令该单位于2024年6月7日前整改完毕。县应急局基础股于2024年6月11日将案件线索移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大队于6月11日受理立案。

案件线索：1.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现场检查记录》（永应急现记〔2024〕43号）复印件；

2.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永应急责改〔2024〕43号）复印件；

3.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二、调查取证情况

（一）询问调查取证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12日16时05分至2024年6月17日14时15分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经询问云南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经理卓某某、电工黄某某、副总郑某某，证实该单位电工特种作业证2024年3月28日过期，仍上岗作业。

（二）取证材料

1.询问笔录 3 份，证实云南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在违法行为的客观事实存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实了该登记信息的真实情况。

3.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实个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情况。

4.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1 张，证实特种作业人员证照过期事实。

三、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云南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电工特种作业证过期，仍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四、处理建议及法律依据

云南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电工特种作业证过期，仍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¹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²第一

¹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²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款第七项的规定，永德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建议对云南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特种作业操作证过期这一重大隐患在 2024 年 6 月 7 日前整改完毕，处以人民币 ¥ 10000.00 元（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永德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 6 月 24 日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